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 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谷麦光电”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除非特别注明，本上市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MA OPTO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7,730 万元
实收资本:	7,7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诺寒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
公司住所:	信阳市浉河区金牛产业集聚区富强路 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电子塑胶件、塑胶制品、导光板、塑胶模具、光学透镜、背光源系列光电子产品、照明、节能灯具；研究和开发导光板及灯具精密封装技术；货物进出口
邮政编码:	464000
联系电话:	0376-6866888
传真号码:	0376-6866868
互联网网址:	www.gdgma.com
电子邮箱:	gma@gdgm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叶宗新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376-6866888

(二)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电显示领域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不同系列的背光 LED 器件、光学透镜、导光板、胶框、胶铁一体、背光源、液晶显示模组等，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工控显示、家居显示、医疗显示等领域。经过多年不断的创新与积累，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供货能力等方面稳步提升，获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主要客户包括荣创、山本光电、中光电、联创光电、南极光、弘汉光电、隆利科技、合力泰、领益智造、捷荣技术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产品最终应用在三星、华为、OPPO、VIVO、传音等知名消费电子产品终端品牌。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并不断转化为技术成果，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部半导体、东莞谷麦和信阳谷麦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信阳谷麦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

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 1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2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共 17 项，公司拥有高精密注胶技术、CSP 芯片级封装技术、Flip Chip 共晶技术、COB 集成封装技术、光学设计技术、V-CUT 加工技术、激光网点加工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满足客户对于技术含量较高的光学及光电子产品的需求。

（三）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创新，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经验和雄厚的技术基础，掌握了背光 LED 器件、透镜、导光板等光电显示领域电子元器件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是否量产	核心技术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申请情况
背光 LED 器件	窄边框产品	量产	高精度注胶技术，厚度及宽度控制	设计和制造涉及到多个技术领域，包括支架成型工艺，全自动精密固晶机，全自动超精密焊线机，自动配粉机，自动点胶机，超精密分光机，普通的 LCM 模组边框尺寸一般在 2.8-5.0mm,用此款产品边框尺寸可以缩窄到 2mm，视觉效果良好	无
	高色域产品	量产	高精度注胶，独特的配方工艺 超高色域封装技术	设计和生产涉及到多个技术领域，设计方面用特殊材质的荧光粉，生产方面用全自动精密固晶机，全自动超精密焊线机，自动配粉机，全自动精密点胶机用独特的点胶技术，超精密分光机分选参数控制。搭配 LCD 玻璃色域可做到 NTSC95%，搭配量子点技术色域可达 NTSC110%	
	低蓝光护眼灯	量产	护眼低蓝光封装技术	设计和生产涉及多个技术领域，选用长波蓝光芯片，减少短波蓝光对人眼的损伤，缓解眼部疲劳。此 LED 做成的成品已通过德国 TUV 认证	无
	低功耗超高亮产品	小批量	采用 Flip chi 共晶技术及用高亮芯片特殊工艺	使用高导热的透明固晶胶和采用荧光粉颗粒均匀悬浮技术散热快速、光强度（光通量）高，光衰小，如高电压带来的功耗解决，散热工艺；生产时芯片排列，超精密的焊线工艺。此产品亮度超高，亮度是普通 LED 的 2 倍	一种高光效 LED 封装：取得证书
	透明显示 RGB 产品	量产	采用 COB 集成封装技术，选用各种波长搭配达到艳丽的色彩饱和度	设计和生产涉及多个技术领域，多芯片带来的功耗难点，散热难点，不同波长的红绿蓝芯片匹配的色差；生产时芯片排列，超精密的焊线工艺。此产品主要应用在透明显示屏领域，色彩饱和度高	一种用于 RGB LED 的封装结构：取得证书
	超薄侧贴 3004RGB LED	量产	采用 COB 集成封装技术及超薄化的盲孔结构设计	1.采用绿油半塞的结构设计，通过精准显影蚀刻工艺技术，管控绿油的塞孔深度，可实现 4PIN 脚位应用，且产品薄至 0.4mm 2.较传统 SMD LED 点胶成型的工艺，升级为模压，切割工艺	一种集成封装的 led 背光源：取得证书
	三晶 CSP 0704 RGB LED	小批量	Csp 芯片封装技术，高精度固晶技术	1.半导体晶圆制造工艺在 LED 封装领域的工艺渗透与应用（无基板，无焊线制程，与传统 LED 制造工艺有较大差异） 2. 产品尺寸 0.75*0.4*0.15mm，薄至 0.15mm 3. 先进的巨量转移工艺制程技术 4. 基于产品结构优势，为 Mini 显示屏光源应用的提供解决方案 5. 点间距 Pitch P0.8-P1.0	1、一种 CSP LED 光源：取得证书 2、一种 LED 集成光源制造工艺及 LED 集成光源：已受理
	单晶 CSP 0603 LED	小批量	Csp 芯片封装技术，高精度固晶技术	1.半导体晶圆制造工艺在 LED 封装领域的工艺渗透与应用（无基板，无焊线制程，与传统 LED 制造工艺有较大差异） 2. 产品尺寸 0.6*0.3*0.15mm，薄至 0.15mm 3. 先进的巨量转移工艺制程技术 4. 基于产品结构优势，为 Mini 背光源应用提供解决方案 5. 点间距 Pitch P0.8-P1.0	1、一种 CSP LED 光源：取得证书 2、一种 LED 集成光源制造工艺及 LED 集成光源：已受理

	双晶超薄侧贴 3104 LED	量产	1. Csp 芯片封装技术应用 2. 二次模切工艺 3. 侧贴盲孔结构设计	1. 高精度纳米印刷技术应用 2. 涉及二次模压, 二次切割制程, 传统工艺升级 3. 超薄盲孔侧贴结构, 双晶串联电路设计 4. 厚度薄至 0.4mm 5. 单颗电压 6V, 亮度高达 6000mcd	1、一种 LED 灯封胶印刷工艺: 取得证书 2、一种用于侧发光 RGBLED 的 BT 板封装结构: 取得证书
	MINI LED 系列	研发、小批量	1. COB 集成封装技术 2. 半导体微加工技术 3. 微米级超薄模压封装 4. BT 挖槽, 铜箔下沉工艺	1. 线路纳米光刻工艺, 可以高密度集成芯片 2. 芯片巨量转移, 可以同时将 KK 级的 R/G/B 三颗芯片快速固定在焊盘上 3. 铜箔下沉板+超薄模压, 器件厚度薄至 0.25mm	一种集成封装的 led 背光源: 取得证书
	4 IN 1 幻彩 4020 RGB	量产	1. IC 控制电路与 LED 芯片集成于单一器件内 2. 多线高精超声热压焊接键合技术 3. 像素点采用自动整形转发技术	1. 半导体微加工工艺, 将 IC 与 R/G/B 芯片集成于器件内, 内部采用多线高精超声热压焊接技术, 可在极小体积内, 焊接多达 9 条导线 2. 集成 IC 控制电路于发光器件内, 构成一个完整的像素点, 相较传统 R/G/B 封装器件, 色温效果及一致性更高, 芯片集成度更高, 终端应用设计更简洁, 安装更简便 3. 像素点采用自动整形转发技术, 像素点可以无限级联 4. 传输速率达 800Kbps	一种用于 RGBLED 的封装结构: 取得证书
光学透镜	智能穿戴-心率 Lens	量产	光学设计加工	根据光线传播的规律, 综合设计基础理论, 建立人体皮肤环境结构, 模拟发射接收光学数据, 类比验证要实现的光学穿透皮肤反应效果和心率监测功能。	一种闪光灯模组及其制造方法: 已受理
	手机闪光灯模组	量产	光学设计加工	其设计和制造涉及到多个技术领域, 包括光学工程, 高分子材料工程, CNC 机械加工, 镀镍工艺, 金刚石车削工艺, 高精精密模具加工; 注塑, FPC 组件, 贴片组装等制造工艺	一种 LED 闪光灯模组: 实质审查生效
	红外光感传感器	小批量	位移红外距离传感控制	红外传感器又叫位移传感器, 当用户在接听或拨打电话时, 将手机靠近头部, 距离传感器可以测出之间的距离到了一定程度后便通知屏幕背景灯熄灭, 拿开时再度点亮背景灯, 这样更方便用户操作也更为节省电量。手机红外技术使用最多的还是手机与电脑以及其他数字设备进行数据交流	无
	单体闪光灯镜片	量产	光学设计加工	设计和制造涉及到多个技术领域, 包括光学工程, 高分子材料工程, CNC 机械加工, 镀镍工艺, 金刚石车削工艺, 高精精密模具加工, 注塑等制造工艺	一种液体透镜及其制备方法: 实质审查生效
	接近光传感器	量产	环境距离光感控制	接听电话或微信语音聊天时, 接近光传感器可以感知到手机靠近耳朵并通知屏幕灭屏; 当手机远离耳朵时会再度点亮屏幕。目的是防止脸部或耳朵误触到屏幕而挂断电话或打开其它应用	

背光源	Mini LED 背光源	研发	①优化封装的工艺设计,提升产品防水防潮的性能;②在芯片制程中,利用高绝缘性强的MESA保护结构,并且控制电极金属的坡度;③在固晶的过程中,保证良率,提高可靠性;④对MOCVD反应混合均匀性和反应的程度进行控制,同时也控制GaN材料和掺杂均匀性和一致性⑤封装后端工序的处理上,保证胶体的一致性,同时保证具有较高的气密性	<p>相比于传统LED背光源,MiniLED拥有更多优势:</p> <p>①可以直接采用RGB三色的LED模组,实现RGB三原色无缺失的显示效果,且可覆盖100%BT2020的宽色域,色彩的鲜艳度媲美OLED</p> <p>②MiniLED可以实现高亮度(>1000nit)下散热均匀,这是传统分立LED器件方案无法做到的</p> <p>③MiniLED背光可以做到直下式超薄的LCD显示,即OD≈0mm,这在轻薄的便携式消费电子中应用广阔,例如AR/VR眼镜、手机、笔记本电脑等</p> <p>④MiniLED结合精细的Local Dimming,可以实现超高对比度(100000:1),让黑的更深邃,亮的更明亮</p>	一种集成封装的led背光源:取得证书
	超薄超亮背光源	量产	对LED,导光板,胶铁进行设计,结构优化;背光窄边框进行CCD精密组装.	超薄超亮背光,5.8寸背光亮度达到15000cd/m ² ,LED距离可视区1.3mm,总厚度只有0.55mm.窄边框,使背光可视面积达到最大化	一种微型显示用高反射率LED背光源:已受理
模具	导光板压缩模具	量产	压缩模具成型技术	产品密度整体均匀,尺寸性能稳定,不易变形,外观平整,无缺陷,高透明度,无色差,高使用寿命	无
导光板	V-CUT结构导光板	量产	在硬度HRC60以内直接切削多种V结构,提升导光板的发光效果	<p>1.生产技术领域:V-cut结构导光板加工技术,通过注塑成型模具转写工艺直接在导光板平面形成密布的微小V结构,这直接涉及导光板的发光效果及均匀度的高低,从而提高导光板的实际的发光利用率,提高亮度值</p> <p>2.成型技术领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线不良</p>	<p>1、一种复合LED导光板及其制作方法:取得证书</p> <p>2、一种手机导光板组件:实质审查生效</p>
	激光网点导光板	量产	混排的激光网点加工技术,以提高导光板的发光效果和均匀度	<p>1.生产技术领域:混排的激光网点加工技术,通过注塑成型模具转写工艺直接将网点转写在导光板平面形成密布的微小网点的技术,这直接涉及导光板的发光亮度大小,发光均匀度的高低,从而影响到导光板实际的发光效果</p> <p>2.成型技术领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线不良</p>	<p>3、一种出光均匀的导光组件:实质审查生效</p>
胶铁一体	胶铁一体	量产	五金和塑胶注塑结合为一体,解决单胶框注塑成型后收缩变形,可以做更薄,更窄	<p>1.生产技术领域:胶铁一体化注塑后提升产品强度,降低人工组装成本,尤其在超薄无边框结构和尾部异形结构中有明显的优势</p> <p>2.成型技术领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p>	无
液晶显示模组	液晶显示模组	量产	<p>1.背光源间隙控制技术</p> <p>2.反装、弹性结构设计技术</p> <p>3.复合LED导光板制作技术</p> <p>4.模组精密组装间隙控制工艺</p> <p>5.可调节电路设计技术</p>	<p>1.生产技术领域:灯条和导光板之间间隙可控,实现超高亮度的同时能够高效散热;反装结构设计,节约材料成本同时降低漏光率;弹性结构设计替代传统黏胶工艺,提高产品稳定性和寿命;复合材料工艺和模组精密组装间隙控制工艺实现超薄化,间隙最低可达到0.05MM</p> <p>2.成型技术领域:开发阶段同步设计,组装效率高,成本低</p>	<p>1.一种高亮度背光模组:取得证书</p> <p>2.一种LED动态调光背光模组:取得证书</p> <p>3.基于热传递自主调节控温的手机背光模组:已受理</p> <p>4.一种组合式车载显示屏的背光结构:已受理</p>

(四) 研发水平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项目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1	动态背光 MINI LED 技术开发与应用	廖勇军、李文庭	180	1、波长范围<1nm； 2、坏点率<100PPM； 3、2 倍额定电流持续驱动 1000 小时稳定工作无光衰、电压 0 升高； 4、2.5 倍额定电流过驱情况下通过 20 万次开关老化实验； 5、焊接空洞率<3%； 6、冷冲性能>1000cycle。	样品验证
2	应用于 3D 成像距离传感 VCSEL 激光器件封装技术开发	廖勇军、李云龙	120	1、发光角（1/e ² ）:10-15deg； 2、转换效率>35%； 3、斜率效能>1W/A； 4、寿命>50000H； 5、冷冲性能>1000cycle。	样品制作
3	低耗均匀的导光件的研发	李艳明、韦敏	150	1、亮度均匀性≥25%； 2、整体色度差异范围 80-110% ； 3、一颗 LED 光源对应一个导光件。	样品制作
4	基于浅浇口工艺的高光效导光板的研发	李艳明、谭顺雨	120	1、控制夹角为 0.5°~5°； 2、自动化工艺，节省成本； 3、节约原料约 0.3 克/模； 4、将以往的扇形进浇方式改成浅浇口点式进浇。	样品验证
5	研究冰箱家电新背光结构替代传统照明灯	张林荣、陈明波	250	1、厚度（单彩屏）≤6mm； 2、亮度≥10000mcd min； 3、出射光均匀度≥90% min； 4、色阶：X/Y: 0.23-0.30； 5、热变形温度≥90 度。	设计评审
6	一种可以替代传统背光的结构设计	严俊、宋宪辉	310	拉胶槽或间隔性拉胶槽，槽深 1.0mm 宽 1.0mm；拉胶间距 20-30mm。	设计评审
7	五金连续模技术研发	陈明波、陈照涛	100	1、模具精度达到 0.005mm； 2、连冲速度≥80 片/min。	样品制作
8	插蓝机、整平机一体化的研发	罗磊、李晓然	200	1、实现自动化工艺，节省成本 20%； 2、设置产品防呆，提升产品品质良率 98% 以上。	设计评审
9	特殊型胶铁一体化结构技术研发	王强、陈明波	250	1、水滴屏,美化产品结构； 2、盲孔屏，内置摄像头，提高手机像素； 3、光源倒置结构，达到 100% 屏幕显示区域。	样品制作
10	V-CUT 钢模仁多角度平	李江华、陈明波	150	1、V-CUT 钢模仁角度 30-90 多角度实现； 2、光洁度 RA<0.02um；	样品制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项目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台V槽技术研发			3、V-CUT钢模仁微结构<0.001mm。	
11	高亮楔形结构背光导光板研发	姜春辉、严俊	250	1、减少产品重量，降低成型成本； 2、亮度提高10%-20%； 3、提高产品区域色差。	样品制作
12	复合薄化背光膜材研发	姜春辉、于龙	250	1、背光整体厚度做到0.55mm； 2、使用复合膜增光，亮度做到15000cd/m ² ； 3、LED距离视区1.3mm。	样品制作
13	多穴导光板全自动生产工艺的研发	李艳明、吴新华	70	1、将模具由1/4穴升级为1/8穴； 2、自动化工艺，节省成本； 3、提高生产效率60%； 4、减少人为不良3%-5%； 5、节约人工成本80%。	设计评审阶段
14	高亮度高均匀性环形闪光灯透镜的研发	李艳明、钟维相	70	1、由常规单闪、双闪升级为6闪或8闪； 2、环形设计，提升整体外观效果； 3、自动化生产工艺； 4、均匀性提升≥30%； 5、单颗LED低功耗降低50%以上。	设计评审阶段
15	二次双面成型摇杆双色模具工艺的研发	李艳明、赵宏林	65	1、套件注塑开发成双色成型注塑； 2、一次出8件产品节省1倍成本； 3、2套模具4套复杂抽芯结构； 4、提高产品使用更高强度和寿命； 5、提高1倍产能。	设计评审阶段
16	导光板模具快速冷却系统的研发	王智恒、胡德任	65	1、可缩短冷却时间3-5秒； 2、提高生产效率20%-25%； 3、可提升良品率3%-5%。	设计评审阶段
17	超薄型高精纹路菲涅尔膜片的研发	李艳明、周耀令	70	1、菲涅尔膜片厚度最薄可做到0.1mm； 2、菲涅尔齿间距/齿深缩小50%以上； 3、激光切割，外形结构可随意调整； 4、均匀性提升≥30%； 5、全自动化工艺，节省成本。	设计评审阶段
18	高防潮Micro LED器件及封装工艺开发与应用	廖勇军、李春明	70	1、封装良率>99.9%； 2、NTSC显色度140%； 3、Pitch点间距<0.08mm； 4、MSL防潮等级2a； 5、寿命>80000H； 6、芯片巨量转移，提升转移效率。	设计评审阶段
19	多功能一体化闪光灯设计开发	张喜光、黄家辉	120	1、发光角(2θ _{1/2}):120deg; View angle tolerance is ±5°; 2、Typical luminous flux@ 1A: 300lm; 3、Optical efficiency@1A: 100lm/W. 4、ESD>8000V; 5、冷冲性能>800cycle。	设计评审阶段
20	新型透明型LED研发	张喜光、岳俊跃	180	1、发光角(2θ _{1/2}):160deg; View angle tolerance is ±5°; 2、Typical luminous flux@ 60A: 30lm ESD>6000V。	样品制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人员	项目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21	Mini LED 新开型菱镜膜设计开发	张喜光、徐楹昌	200	1、菱镜膜的厚度<0.20mm; 2、OD=0mm 时，交叉放置两层新型菱镜膜搭配 QD 膜，pitch=2mm 时无暗区； 3、OD=5mm 时，交叉放置两层新型菱镜膜搭配 QD 膜，pitch=5.0mm 时无暗区。	设计评审阶段
22	微小间距 LED 显示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张喜光、甘忠华	250	1、间距 pitch≤0.5mm; 2、色域≥110%NTSC; 3、PPI 达到 70; 4、对比度 100 万: 1; 5、转移效率达到 5KK/H。	样品制作

2、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研发人员	125	117	86
员工总数	1,207	1,238	1,13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0.36%	9.45%	7.57%

公司重视自主创新，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东莞、信阳等地共设立4个研发中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的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86名、117名和125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研发人员数量逐渐增加。

3、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费用	3,250.09	2,456.45	1,540.33
营业收入	70,657.37	46,171.12	28,900.8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0%	5.32%	5.3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3%、5.32%和4.60%，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亚太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610049 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0,113.07	92,946.77	66,20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7,010.72	40,399.40	19,205.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7	2.87	40.57
营业收入（万元）	70,657.37	46,171.12	28,900.86
净利润（万元）	6,611.71	5,614.52	3,013.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11.71	5,614.52	3,01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49.66	4,154.78	1,95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0.86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6	0.86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3	21.82	1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62.92	6,522.33	2,952.42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0	5.32	5.33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光电显示领域具有技术更新迭代较快、技术性能要求较高等特点，为了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不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从而形成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由于市场需求发展变化较快，且技术创新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的方向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或迎合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显示技术迭代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在 LCD 显示领域，目前，在显示领域，LCD 显示技术仍占主流地位，但显示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正在研发或不断规模化应用的显示技术包括 OLED、Mini LED、Micro LED 等，其中，OLED 显示技术具有自发光、色域广、分辨率高、厚度薄、可弯曲度高等优点，并已实现规模化量产，但由于其工艺复杂、良品率低、成本高等特点，OLED 屏的市场价格较高，主要应用在中高端手机领域，在中低端手机领域渗透率较低，根据 Omdia 数据，2019 年

和 2020 年，全球智能手机 OLED 渗透率分别为 29.50%和 29.40%，预测 2021 年渗透率达到 39.90%，呈增长趋势，从而对公司在手机领域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 OLED 显示技术突破技术瓶颈，提高良品率，大幅度降低生产成本，OLED 屏在与 LCD 液晶显示屏的市场竞争中将不断缩小差异或取得优势，从而快速渗透中低端手机领域，冲击现有的 LCD 显示技术的应用市场，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技术创新是公司不断发展的动力源泉，而技术人才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的基础，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资源。随着光电显示领域的技术革新和竞争加剧，同行业公司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量较大，优秀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如果未来公司技术人才出现大规模流失或者不能引进所需的人才，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手机、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基地，近年来，受益于下游行业的崛起，上游背光 LED 器件等配套企业也得到了快速发展，但由于较多竞争者的加入，目前背光 LED 器件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持续加剧，一方面，韩国、台湾等地的国际龙头企业凭借强大的资金实力和技术实力，不断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在中高端领域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本土优势企业通过技术创新、降低价格等方式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降，主要客户流失，市场份额降低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最终主要应用于手机、电脑、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41%、80.79%和 70.52%。近年来，受益于中国消费电子行业的崛起，上游背光 LED 器

件和光学元件等配套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在经历了高速增长阶段后，目前我国消费电子行业的增长已趋于稳定，此外，2020 年以来，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消费电子的市场需求在短期内受到一定冲击，上游背光 LED 器件和光学元件的市场需求增速存在下降的可能。若未来消费电子行业的景气程度持续降低，上游背光 LED 器件和光学元件的市场需求将下降，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手机领域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机领域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867.43 万元、29,769.16 万元和 39,541.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80%、65.86% 和 57.28%，为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应用领域，2019 年至 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分别为 13.71 亿部、12.92 亿部和 13.55 亿部，智能手机行业已进入存量换机时代。受智能手机出货量和 OLED 屏渗透率的影响，智能手机领域的背光 LED 器件产品的市场容量可能有所下降，公司在智能手机领域实现的销售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荣创自行加工生产或委托其他公司生产、公司被替代的风险

荣创为全球知名的背光 LED 封装厂商，位于中国台湾省，由于中国台湾当地企业用工成本较高，且中国大陆市场的下游终端应用领域需求量巨大，背光 LED 器件市场容量巨大，近年来，中国台湾、韩国当地 LED 封装厂商业务逐步往中国大陆转移，和中国大陆厂商进行业务合作已成为业内常态。公司具有较高的技术和研发水平，产品质量和性价比较高，供货及时，双方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交易金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对荣创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18.40 万元、6,205.84 万元和 14,901.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9%、13.44% 和 21.09%，占比较高，如未来荣创自行加工生产或委托其他公司生产，公司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76%、68.18% 和 77.37%，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产品的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芯片、支架、塑胶粒、导

线等，其中，芯片的价格波动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支架的主要材料为铜和银，其价格波动主要受铜价和银价的影响；塑胶粒的价格波动主要受国际石油价格、美元汇率、政治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导线的主要材料为金和银，其价格波动主要受金价和银价的影响。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对产品成本的影响无法或者及时通过销售价格转移给下游客户端，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毛利率水平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6）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谷麦向东莞市石排镇埔心股份经济联合社（上汴分社）租赁 17,975 平方米房产用作厂房、办公室及员工宿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部半导体向信阳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租赁 20,000 平方米房产用作厂房、办公室，上述两处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 37,975 平方米，占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63.76%，上述两处租赁房产所用土地尚未办理有关权证，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若上述两处房产的出租方因权属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履行或者租赁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租，公司可能面临生产经营场所被迫搬迁而遭受一定损失的风险。

（7）生产经营场所不能持续获得免租的风险

报告期内，信阳市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免费租赁厂房、办公室给中部半导体使用，租赁期为 5 年，从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止，面积为 20,000 平方米，租赁期届满前，双方需重新签订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中部半导体享有优先权。根据市场公允租赁价格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免租金额分别为 144.00 万元、144.00 万元和 144.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0%、2.28%和 1.99%，如上述厂房、办公楼租赁期到期后不能持续获得免租，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8）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短期内，疫情带来的停工停产以及交通受限等情况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开工率不足等现象，给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尽管目前我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控制情况良好，公司已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但海外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国内多个省

市发生本土疫情，若未来国内疫情反复或海外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下游终端应用市场需求未能快速复苏，将可能导致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空间有所萎缩，公司存在业务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4,945.47万元、19,475.27万元和29,878.7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1.71%、42.18%和42.29%，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可能持续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增加公司运营资金压力；同时，若公司主要应收账款的客户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906.79 万元、13,459.84 万元和 11,105.52 万元，金额较大，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78.91 万元、1,094.21 万元和 1,215.7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8.13%和 10.9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可能仍维持在较高水平，若公司无法准确预测市场需求并控制好存货规模，可能出现存货积压或毁损，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7.10%、24.44%和20.00%，受产品结构调整和部分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其中，①报告期内，公司背光LED器件的毛利率分别为26.68%、28.23%和23.39%，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背光源生产厂商，我国背光源生产厂商集中度相对不高，行业内企业较多，行业处于深度整合过程中，2020年以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下滑，我国背光源生产厂商之间竞争激烈，背光源价格持续下跌。2021年度，公司背光LED器件产品的毛

利率较上年下跌4.84个百分点，未来如果背光LED行业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背光LED器件产品可能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②报告期内，公司胶铁一体的毛利率分别为7.63%、-10.02%和3.60%，背光源的毛利率分别为3.46%、-24.68%和8.09%，公司胶铁一体和背光源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且2020年毛利率水平较上年大幅降低，毛利率为负，如未来公司胶铁一体和背光源的收入占比增加或毛利率水平得不到有效改善，将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继续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③2021年，公司开发新产品液晶显示模组，其毛利率为10.50%，毛利率水平较低，如未来公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的收入占比增加或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将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继续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莞谷麦、信阳谷麦和中部半导体为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母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6.44万元、0万元和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6%、0%和0%，母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将不再申请复审工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谷麦、信阳谷麦和中部半导体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338.74万元、877.25万元和681.8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1%、13.90%和9.44%**，如未来国家高新技术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未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谷麦、信阳谷麦和中部半导体在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243.69万元、1,656.81万元和1,446.5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54%、26.26%和20.02%。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符合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若未来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或者不能获得政府补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99%、56.53%和53.04%，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自有资金无法满足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而带来的对运营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公司主要通过借款及经营性负债等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如未来公司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偿付到期债务，出现偿债风险。

5、子公司分红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利润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信阳谷麦、东莞谷麦和中部半导体，因此上述三家子公司向发行人分派利润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发行人向股东分红派息的能力，尽管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规定，并修改了信阳谷麦、东莞谷麦和中部半导体的公司章程，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但由于子公司向发行人分配利润的能力受其可供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的限制，若子公司向发行人分配利润的金额减少或不分配利润，则会对发行人向股东派发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社保、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追缴的风险，经测算，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2016年至2021年，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累计为981.04万元，如未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部门处罚，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之“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7、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LED器件扩产项目”和“光学透镜扩产项目”，项目达产后，每年将新增背光LED器件12,980.00KK和光学透镜25,040万个产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现有的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如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公司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期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可能无法与公司净资产保持同步，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资产、业务、员工规模持续扩大，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金规模、业务规模和员工数量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的组织结构和运营管理模式将面临新的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结构和运营管理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将会降低公司运行的效率，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

8、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可能受市场环境、投资者对公司股价未来走势判断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本次发行出现认购不足或不满足上市条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则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77.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307.00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条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授权保荐代表人辛莉莉和郭佳担任谷麦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谷麦光电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辛莉莉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辛莉莉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顺博合金（002996.SZ）IPO、川恒股份（002895.SZ）IPO 等保荐项目，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郭佳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郭佳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主持或参与过力量钻石（301071.SZ）IPO、英联股份（002846.SZ）IPO、英联股份（002846.SZ）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负责多家公司的股份制改组和上市辅导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王克强，项目组其他成员为俞远鹏、王睿、陈昱名、王静。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及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1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2021年11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

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610049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3.78 万元、5,614.52 万元和 6,611.7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52.91 万元、4,154.78 万元和 5,349.66 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610049 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公开信息查询纪录，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经核查，

公司的前身谷麦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注册成立，并于2016年3月7日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谷麦光电的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610049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亚会核字[2022]第 01610019 号）。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业务开展情况；对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主要关联自然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了主要关联交易的发生背景、内容、金额、定价公允性等内容。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生产负责人、研发负责人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股东。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

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环境；访谈了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4、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分析了行业研究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查询了司法机关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信息；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并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

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证监会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7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77.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

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7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577.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以上。

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根据亚太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01610049号),公司2020年和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614.52万元和6,611.71万元,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154.78万元和5,349.66万元，最近两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长江保荐将根据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督管理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及时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7、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工作	-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常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辛莉莉、郭佳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邮编：200122

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3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长江保荐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谷麦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长江保荐同意保荐谷麦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谷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克强
王克强

保荐代表人: 辛莉莉
辛莉莉

郭佳
郭佳

内核负责人: 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 吴勇
吴勇

